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方福前、陈国欣、吴飞、张晓亚

2023年3月2日